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等共2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评议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西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69.52m²

建设内容：厂区总共分为两个部分，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区（石子区、沙子区）、皮带输送机（输送石子和沙子）、皮带输送机北侧为搅拌机、再向北为两个水泥筒仓。原料区、皮带输送机及搅拌机位于全封闭厂房内，搅拌机上面布置集尘罩+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位于厂房外北侧，两座水泥筒仓各设置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3月24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关于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咸环彬函〔2022〕5号）。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

项目调试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为止。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8.3%。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水泥拌合站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对照情况表1。

表1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对比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工程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混合干料产量为20760t/a	混合干料产量为20760t/a	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水泥与沙石通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生产混合干料，有车辆运输至井下加	水泥与沙石通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生产混合干料，由车辆运输至井下加	无	否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矿坑涌水进行搅拌使用	矿坑涌水进行搅拌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工业场地内有洗车台,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车间喷雾除尘用水直接进入原料中,搅拌机清洗水进入混合干料中随车进入井下使用,运输车辆清洗水依托厂区原有洗车台清洗,清洗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生产中	否
	<p>废气</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无新增</p>	1、筒仓粉尘:2台水泥筒仓共用1个袋式除尘器,最终通过	1、筒仓粉尘:2台水泥筒仓各用1个袋式除尘器,经18m高的袋式	筒仓上的袋式除尘器	否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搅拌机粉尘：1 台搅拌机设置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搅拌机粉尘：1 台搅拌机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25m 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厂房内排放 3、密闭原料堆场扬尘：石子、沙子料场封闭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4、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出设有洗车台，保持车辆轮胎干净；道路设洒水清扫措施，防范扬尘	高度为 18m，不设置排气筒直接排放；搅拌机除尘器上的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5m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无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全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为厂区原有的，运煤车也在此处洗车，沉淀物中混有煤泥，统一外售处置 废机油：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密闭桶装（下设托盘）存于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

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和生产工艺四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其中环境措施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废气治理措施中水泥筒仓的排放高度上升了 3m，搅拌机上方的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5m，废水治理措施中搅拌机清洗水直接用于生产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

搅拌机属于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搅拌机清洗水混入混合干料中随车进入井下使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水，原料运输完后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依托厂区原有的清洗台清洗废水，该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中，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然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厂区原有的洗车台距离项目搅拌站距离较远，建设单位打算新建一个洗车台距离搅拌站较近。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沙石卸料入棚粉尘、铲车输送粉尘、混合料仓搅拌粉尘、搅拌及搅拌粉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搅拌机设置集尘罩，搅拌机内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2 座水泥筒仓各用 1 个袋式除尘器，经过 18m 高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沙石卸料粉尘、铲车输送粉尘、混合料仓粉尘等封闭与彩钢房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在铲车倒料和皮带落料点设喷洒水防尘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机、铲车、皮带输送机、袋式除尘器等机械动力设备。本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置，搅拌机、水泥筒仓、配料皮带机布置在厂房东北角，远离工业场地南侧的土沟村；

②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震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规范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避免操作设备不当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本项目运行规律为间断运行，仅在昼间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

除尘器收尘灰产生的泥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混有煤泥沙石统一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修订厂区内风险应急预案，将本项目事故纳入全厂风险应急预案当中，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防渗措施

本项目使用 C30P6 级别的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抗压防渗性能。抗渗等级 \geq P6 的混凝土为抗渗混凝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机械设备运行稳定、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7dB(A) 之间；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 55~5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5dB(A) 之间。故本项目运营期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018)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废气排放等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100%处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2023年7月26日

高永喜、
刘明